

新乡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4〕91号

关于成立“新乡学院体质健康测试指导中心”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下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02〕12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要求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的通知（教体卫艺〔2013〕787号），依照新乡学院办公室文件《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院政办字〔2013〕34号）第七条，关于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要求，成立“新乡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指导中心”，设在体育系。

主任：江 灏（兼职）

副主任：孟 田（兼职） 张 利（兼职）

办公室主任：李尚华（兼职）

成员：孟凡钧 张璠 刘佳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指导中心”主要职责

1. 对体育系学生体质健康教研室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2. 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明确我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相关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规章制度；提出有利于学生体质健康提高的手段和方法，指导体育课与课外体育活动；构建动态的学生体质健康发展体系，形成测试和指导相结合的动态链接机制。

3. 进行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科学研究，将理论数据和实践经验相结合，把科研成果应用到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中。

4. 负责对参与测试的干部、教师进行培训，同时对教师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反馈问题做出及时的应答，并且对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过程中测试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2014年9月16日